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號

附帶

被上訴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（原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）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訴訟代理人 王琇慧律師

附帶上訴人 錦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敏華

訴訟代理人 孫大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「第二審附帶上訴費用，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附帶上訴部分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法官 古振暉

法官 汪曉君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戴伯勳